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26-084

债券代码：110098

债券简称：南药转债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深入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推动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发布了《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开展和落实方案中的相关工作。现对 2025 年度行动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年度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聚焦主业创新转型，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价值发现、批零协同、药械相长、适度延伸、数字赋能”发展思路，努力提质增效、守正创新，较好推进了既定战略规划的实施和主要经济目标的基本达成，公司保持稳定、健康发展，为公司“十五五”实施方案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1、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公司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549.63 亿元，同比增幅 2.36%；实现利润总额 11.58 亿元，同比增幅 15.3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5 亿元，同比增幅 9.50%。202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3.74%，同比下降 0.87 个百分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 71.85 亿元，同比增幅 5.07%，确保了股东资产保值增值。

2、聚焦主业、补强短板，持续夯实市场竞争力

公司市场网络覆盖江苏、安徽、湖北、福建等地及云南部分地区，在区域市场积累了丰富的医药商业运作经验、资源和品牌知名度。2025 年公司持续深耕区域市场网络，不断巩固存量业务份额，年内完成安徽芜湖、宿州及湖北襄阳地区并购项目并设立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组建中药材合资公司，布局中医药上游产业链。

3、供应链服务能力显著提升

公司强化供应链体系建设，提升服务能力与渠道价值。加强与战略供应商的互访交流，深化与创新药企的业务融合。加快创新药、国家集采品种及国谈品种的引进工作：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全流域上市新药引进率约 85%，累计销售额同比增长约 191%；国谈品种引进率约 97%，累计销售额同比增长约 20%。公司同时做好麻精药品、血液制品、特医食品、医美产品、动保产品等产品线管理，年内落地首个放射性药品。拓展医疗机构 SPD 业务，推动区域医疗资源集约化管

理水平与服务质量双提升。

4、零售业务转型成效明显

2025 年公司药品零售板块整体销售额 27.35 亿元，同比增长约 7.5%，其中“国谈+双通道+DTP”板块销售额约 21 亿元，同比增长约 17%；线上自营 B2C 业务同比增长约 34%，O2O 业务同比增长约 44%。公司深化在江苏、安徽两省的专业化药房网络布局，南京落地 3 家“家医工作室”，推动零售药店从商品销售向健康服务转型。

5、医疗器械业务快速增长

2025 年公司医疗器械板块实现销售额约 43 亿元，同比增长近 11%。公司出台《南京医药医疗器械业务管理办法》，为器械业务标准化建设夯实基础。

6、新兴业务蓬勃发展

公司积极适应市场需求与变化，通过新技术应用，推动发展公司的新兴业务。其中，医药“互联网+”业务合计年销售 17.80 亿元，同比增长近 45%；战略新兴产业（新兴业务+SPD 业务）近 69 亿元，同比增长近 10%。公司投资设立南京南药活力蚂蚁门诊部有限公司，探索“医药+健康管理”一体化服务模式。

7、推进重点物流项目建设及存量资产盘活工作

2025 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着力重点物流中心项目建设，构建南京医药现代化、标准化的医药物流体系，降低物流运营成本，实现整体管理效能提升。公司利用大型存量房产打造园区，提升存量资源使用效率。公司延龄巷 27 号存量资产项目确定新合作方并签订租赁协议，顺利完成新老园区交接；新工·雨花健康产业园（南京医药总部大楼）完成自营团队建设并开园，园区产业集聚度在 80% 以上；国药大厦存量资产盘活项目完成招商合作及租赁协议签订，启动基础保障性改造工作。同时，公司加快推进全流域低效不动产处置盘活工作，年度计划完成率达 80%；南京药业窑岗村 33-35 号仓库土地及房产整体征收项目签订补偿协议，并在 2025 年底完成搬迁交付工作。

二、强化科技创新，驱动数智化转型

2025 年，公司积极落实科技创新发展、努力推进数字化转型战略规划及项目实施、强化基础信息安全治理。围绕数字化中台建设以及数字物流、供应链、零售、运营等方面，公司数字化转型在夯实基础建设的同时，逐步迈向深度应用阶段。

1、数字化转型项目稳步推进

数字化中台建设方面的数字化技术底座、数据中台建设、主数据管理系统等项目完成验收。启动人工智能中台等项目规划与建设，完成人工智能建设规划咨询项目成果交付；数字物流方面完成物流中台基础功能开发，WMS 标准版产品发布，TMS 落地实施，开展江苏区域多仓协同信息化建设；数字供应链方面标准化咨询项目完成阶段性交付，决策平台、数据治理、数字营销、药品追溯码管理平台项目实施上线；供应链协同项目进入试运行阶段；数字零售方面完成零售数字化一期智慧零售中台、私域商城平台及会员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的安装部署；实现 62 家线下门店 O2O 业务上线；数字运营方面数智函证、信用管理升级及应收账款核销管理项目有序推进；智慧人力、智慧印章管理分步实施；统一门户已上线使用。

2、科技创新取得一定成果

2025 年公司参与组建及申报的《南京市精准诊断关键技术创新联合体》成

功入选 2025 年南京市第二批创新联合体。2025 年公司获得软件著作权 8 项，联合南邮-南京医药智慧健康研究院申请发明专利 2 项，公司主导制定的国家标准《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于 2025 年 8 月获批准发布。

三、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5 年，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治理体系建设与治理能力提升，持续完善由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和经营层构成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进一步明晰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营管理层的权责边界，构建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为公司高质量、稳健可持续发展筑牢组织保障。

1、顺利完成董事会和经营层换届改选

2025 年 6 月 5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9 名董事，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新一届董事会选举程序、人员组成、专业配置均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第十届董事会组建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于 2025 年内完成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修订。董事会同时聘任新一届经营层并按照职业经理人管理，着力构建权责清晰、专业多元的经营管理团队，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筑牢治理根基。

2、全面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制度

2025 年，根据新《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公司董事会完成《公司章程》的全面修订及取消监事会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同意公司为体现集团化企业优势及上市公司品牌形象而变更公司名称为“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修订《公司章程》，依法修订股东权利，依法调整公司治理架构，优化完善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职责权限边界等核心内容。同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时同步修订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努力形成体例科学、层次分明、规范合理且协调一致的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治理体系。

3、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圆满收官

2025 年是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的收官之年，南京医药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改革任务共计 63 项，董事会聚焦治理效能提升、价值创造强化、创新驱动发展等核心目标，统筹协调督促各项改革任务落地。截至 2025 年底全部改革任务基本完成。公司深入开展第二期（2025-2027 年）全级次职业经理人选聘，通过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差异化激励和刚性退出机制，激发经营管理活力，为发展注入新动能。

4、引入战略投资者，构建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2025 年 9 月，公司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山”）、广州广药二期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战略投资协议》，公司与白云山通过本次战略投资合作，构建“耐心资本”长期稳定战略合作关系，并以“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平等互利、共同发展；创新驱动、协同探索；诚信合作、长期主义”为根本原则，在资本层面、自有工业品种分销渠道、中医药领域计划展开深度合作，促进协议各方健康稳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树立上市公司良好资本市场形象。

5、ESG 体系建设取得积极进展

2025 年 4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布《2024 年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 (ESG) 报告》，制定 ESG 体系建设三年规划（2025—2027 年）及《公司 ESG 工作细则》，

以绿色发展理念引领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现位列“中国 ESG 上市公司国企先锋 100（2025）”第 68 位。

四、聚焦“关键少数”，强化责任担当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履职管理与风险防控工作，着力构建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为支撑的多层级、多维度公司治理体系，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1、强化“关键少数”履职能力建设

通过专题培训、监管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分享等形式，持续督促“关键少数”深入学习证券法律法规与行业监管要求，不断强化自律意识、责任意识与专业履职能力，严守合规经营底线。公司积极组织“关键少数”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各类专项培训，学习最新监管要求，强化责任意识，提升规范履职能力。

2、健全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

2025 年 4 月，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全年完成 201 名激励对象共计 1,796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工作。本次股权激励进一步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促使决策者和经营者行为长期化，提高公司自身凝聚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同时，公司董事会积极响应国家资本市场战略，创新性将股权激励与“回购增持专项贷款”政策相结合并快速行动，是南京首家公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国企。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在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保护现有股东权益并向二级市场释放积极正向信号的同时，确保了公司股权激励项目顺利实施，为维护资本市场平稳运行做出应尽贡献。

3、完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体系

公司修订《企业负责人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薪酬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将绩效考核与公司经营业绩、战略目标完成情况紧密结合，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五、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在兼顾业绩增长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同时，注重对投资者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以实际行动回馈广大投资者，并将现金分红政策写入《公司章程》。

1、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

公司积极以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每股派息从 2020 年度的 0.11 元逐步提升至 2024 年度的 0.17 元（含税），上述五年累计分红约 8.87 亿元，每年度分红额均高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报表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利润的 10%，高于合并报表当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

2025 年 6 月 5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1,308,916,414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280,951 股为基数，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 1,308,635,463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0 元（含税）维持不变。本次实际用于分配的利润总计为 222,468,028.71 元（含税），高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利润的 10%，高于合并报表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符合《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剩余可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分配。上述现金分红已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放到位。

2、积极开展股份回购

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3,158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31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为公司本次股票回购提供专项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 11,0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

截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完成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799.9852 万股，占公司 2025 年 10 月 22 日总股本 130,893.0265 万股的 1.38%。回购最高价格为 5.22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 4.69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 8,892.21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中实际使用专项贷款金额为 8,002.99 万元。

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公司始终严格遵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坚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基本原则，持续提升信息披露文件的易读性与有效性，不断增强信息披露质量与透明度，切实保障全体股东能够及时、公平地获取公司依法应披露信息。

1、信息披露工作规范有序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会议，合计审议通过 76 项议案；共召开 3 次股东会，合计审议通过 28 项议案。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各项重大事项，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2、多元化投资者沟通渠道

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积极通过电话、传真、信函、接待来访、举办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等多元化方式，搭建与投资者沟通的桥梁，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5 月、9 月、1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视频、图文展示及文字互动方式召开 2024 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及时回答。通过上述形式，公司与投资者建立更为全面、及时的沟通，树立了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2025 年 12 月，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中心指导，国泰海通证券投资者教育基地及国泰海通证券江苏分公司、公司联合开展了“我是股东-走进沪市上市公司——南京医药”活动。国泰海通证券以及投资者代表一行 20 余人到访公司本部，公司董事长、总裁、部分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参与接待及交流。通过本次坦诚、务实的双向沟通，不仅让投资者对公司整体发展有了较全面的了解，更增进了双方的理解和互信。未来，公司将通过“线上+线下”等多元化方式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持续完善信息披露，加强与各类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

推动公司与投资者实现长期共赢。

七、风险提示

本报告如涉及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政策调整、行业发展、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